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 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 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不断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和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支撑培养目标达成度的主要指标，是培养、提高、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手段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，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。同时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从时间安排、组织实施等方面加强和改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

第四条 教务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，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宏观管理工作，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制定、修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有关制度、规定。

（三）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过程管理，进行质量监控，如抽查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、开题、教师指导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校级及拟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，成立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，组织、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出台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课程、讲座等，加强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开展诚信教育，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造假行为。

（四）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，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。

（五）审核指导教师资格，确定指导教师。

（六）检查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和质量，组织

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组建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。

（八）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管理。

（九）推荐校级及拟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十）做好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工作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

第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的重要内容，有关时间安排、基本要求、考核方式等，须在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。本科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相关课程和实践性环节，并获得相应学分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阶段。

第七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能免修，所有本科生必须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答辩成绩“不及格”的，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做，重做后仍不及格者，不予毕业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应将本科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与学生的科研训练、实践能力培养、各类实习、生产实践、创新活动及就业工作等结合起来，并在师资、实验室、设备、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，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创造良好环境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应于第七学期初确定指导教师、制定指导计划、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和开题报告，原则上应在第

八学期第十三周左右完成最终答辩。

第十条 担任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，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工作认真负责。指导教师与指导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: 10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、科研人员等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工作，但学院必须选派校内教师同时参与指导。

第十一条 本科生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、学院有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，严禁抄袭、套用他人成果、买卖、代写等，自觉抵制学位论文造假行为，提交《诚信承诺书》。

第十二条 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实施必要的奖惩制度。

（一）担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的教师，应认真履行职责，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。对不能认真执行学校有关要求和学院安排，严重影响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或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未能严格审核，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、论据错误和质量低劣的指导教师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对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与历届或本届学生雷同，造成抄袭现象的或未能对学生的舞弊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制止，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，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二）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

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（三）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及抽检工作，为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对指导教师予以适当奖励。评优和抽检结果，尤其是抽检结果，将作为我校招生计划分配、资源配置、经费投入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：①学生选题；②指导教师下达论文（设计）任务；③学生收集资料、提交开题报告；④拟订工作方案、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；⑤开展实验（设计）或实际调研等；⑥中期检查；⑦撰写论文（完成设计）；⑧指导教师审阅论文（设计）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；⑨论文（设计）评审、答辩、评定成绩；⑩文件归档、总结等。所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材料需按规定及时提交至“江苏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-毕设管理系统”，指导教师及时登录“毕设管理系统”审核并评分。

第十四条 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管理工作，规范选题工作审核流程。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应以所学专业的内容为主，与生产实践、科学前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，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，有一定的开拓

性和创新性，应尽可能结合学生择业、就业的实际情况，突出我校人才培养特色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，题目应大小适中，难易适度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针对学生选题进行指导，并根据学生的情况和教师的指导力量合理安排选题，学生一般不做本专业以外的选题，也不宜做没有指导力量的选题。题目或内容要根据学科发展每年进行更新，选题数量应超过学生人数。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，自拟论文（设计）题目，但须经学院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（四）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，原则上须每生一题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。对于确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选题，要在内容、要求上有所区别，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，且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分开撰写，并标明学生在课题研究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整个课题中的贡献。

（五）选题结果经学院认定后，报教务部备案。题目一经确定，不得任意变动，确需改变选题的，须经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组长批准，报教务部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观点明确、论证严密、数据正确、结论合理、层次清楚、文字通顺、图表清晰，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按规范格式写作，涉及他人观点、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，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。具体格式如下：

（一）题目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应具有高度的概括性，要简明、恰当，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。英文题目要与中文题目相对应，词汇、语法使用准确。

（二）中英文摘要：中英文摘要应简要说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研究的背景、目的、方法和结论，字数一般应在 200 至 300 字之间。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一致，词汇和语法必须准确。

（三）关键词：关键词是论文的文献检索标识，应是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，一般为 3—5 个。

（四）目录：按论文章节次序编好页码，一般目录中应含两级以上标题。

（五）正文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形式可分为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。

为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和 student 工作量，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字，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，毕业论文的篇幅不低于 6000 个外文单词。理工科类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根据学科特点作具体要求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字（含图表在内，不含附录）。体育、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字。

（六）参考文献：参考文献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实际需要而定，原则上要求参考文献应不少于 15 篇，全部在正文中被引用，鼓励学生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。

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结束后，学生应主动结合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修改。定稿后，应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装订成册，放存学院教学业务档案室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装订时应包含以下内容：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封面（学院自行确定样式）；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含中英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图、附录等内容）；③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、任务书、中期检查、指导记录、答辩记录、指导教师评定表、评阅人意见表、答辩小组评定表、成绩评定表等。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保存五年以上，并把论文的电子文档汇总制成光盘保存，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长期保存。

第十七条 组织开展校级及拟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江苏省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①当年的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必须为学生本人完成，作者为 1 人；②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；③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；④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。

（二）申报江苏省团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①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，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，各子课题设计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研究内容有机联系；②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，能有效反映团队成

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，且有群策群力、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；③每个团队不少于3名学生，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，也可为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学生；④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，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。

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

第十八条 学院应成立答辩工作委员会，由学院领导及专家5-7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（应具有正高职称）、副主任委员2名、秘书1名。答辩委员会根据需要组成若干答辩小组，一般应由3-5人组成，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或专业人员担任组长，负责具体答辩工作。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，即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每位学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。各学院在答辩前应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准答辩：①抄袭、剽窃或雇人代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②不符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规范；③因违犯操作规程造成重大设备事故或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等；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“总文字复制比”超过20%。

第二十条 各学院在学生答辩前，应将本学院的答辩工作安排报送教务部，校教学委员会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检查。答辩小组成员应在答辩前认真阅读每一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准备好2-3个相关问题，认真做好答辩记录，并根据学生的答辩表现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公正地给出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

计) 答辩成绩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总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: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及答辩成绩, 各项所占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自行确定。最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, 各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的优秀率应控制在20%以内, 90-100分为优, 80-89分为良, 70-79分为中, 60-69分为及格, 60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实行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分析报告制度。每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结束后, 各学院应按专业对本届学生的选题和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《××专业××届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分析报告》。

第二十三条 答辩结束后, 各学院应将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结、答辩工作总结、学生选题、成绩汇总表、选题分析、质量分析报告等, 在学生毕业前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原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条例》(苏师大教〔2012〕31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